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他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楊慧如

相 對 人 謝正健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湖簡字第1949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湖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因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部分經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原先暫免繳納之第一

01 審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02 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3,056元，
03 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197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之金
04 額為3,732元（計算式： $11,197 \times 1/3 = 3,732$ ），原告應負擔
05 之金額則為7,465元（計算式： $11,197 - 3,732 = 7,465$ ）。爰
06 依職權命各該當事人向本院補繳之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11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